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第一节 《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6
问题 7：关于“能耗双控”对发行人的影响	6
第二节 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	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201363-11

致：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展新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出具《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61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关于依据《审核要点》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披露信息与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信息差异进行核查的口头反馈要求，就《二轮问询函》相关问题及口头反馈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第一节 《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7：关于“能耗双控”对发行人的影响

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的用电量分别为 265.76 万度、277.39 万度、421.60 万度及 258.36 万度；燃气分别为 8.04 万立方米、9.11 万立方米、11.74 万立方米及 8.41 万立方米。

（2）近期全国多地宣布严控能耗，严格落实“能耗双控”政策。

请发行人说明“能耗双控”政策是否影响发行人用电、用气价格，对发行人用电、用气及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查阅《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等有关能耗双控的政策文件；

2、取得并查阅《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仓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差别化价格政策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3、取得并查阅《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太仓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及《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一）说明“能耗双控”政策是否影响发行人用电、用气价格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发布的《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发改办环资[2021]629 号），在能耗强度降低、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两个方面，江苏省均为一级预警（形势十分严峻），四川省均为二级预警（形势比较严峻）。2021 年 9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 号），要求进一步落实能耗双控工作，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并完善相关制度。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规定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虽然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江苏省、四川省分别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的地区，但是发行人所处行业“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仓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差别化价格政策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太政办[2018]90 号），对上一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为 D 类（限制发展类）的工业企业在管道天然气价格、销售电价、污水处理费方面实施差别化价格标准，执行时间从年度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后下一年度 1 月 1 日起，执行期为十二个月，该实施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根据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太仓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太政办[2020]154 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43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太仓迪科力 2019 年度均为 A 类（优先发展类）企业，A 类（优先发展类）企业为资源占用产出高、经营效益好，税收贡献大的企业。据此，发行人及太仓迪科力 2019 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均为 A 类于 2020 年 10 月确定，根据前文太政办[2018]90 号文规定，价格差异于“年度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后下一年度 1 月 1 日起，执行期为十二个月”，即从 2021 年 1 月开始的 2021 年度内，发行人及太仓迪科力的用电、用气价格不会被加收。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实际收到相关政府部门因能耗双控政策对其用电、用气价格调整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太仓迪科力 2019 年度均系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A 类（优先发展类）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未收到相关政府部门因能耗双控政策对其用电、用气价格调整的通知，能耗双控政策未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电、用气价格。

（二）说明“能耗双控”政策对发行人用电、用气及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题回复（一）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强化能耗双控的决策部署，苏州市电力部门于 2021 年 9 月底开始向太仓迪科力发送关于错峰用电的短信通知，因发行人租用子公司太仓迪科力厂房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及太仓迪科力通过调整部分生产班次、节约用电等工作积极响应错峰用电的要求、降低错峰用电的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太仓迪科力未收到有关政府部门限气、停气或限产、停产通知，发行人及太仓迪科力生产经营均有序进行，能耗双控政策未对发行人及太仓迪科力用电、用气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苏州迪科力、苏州得糯仍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子公司香港展新作为境外贸易公司，目前均未受到能耗双控政策的影响；发行人子公司四川展新未收到当地政府部门的限电、限气、限产或停电、停气、停产的通知，四川展新生产经营正常进行，能耗双控政策目前未对四川展新的用电、用气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能耗双控政策未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用电、用气价格，且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电、用气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

请详细说明公司本次申请 IPO 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之间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 1、查阅公司在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比较；
- 2、根据公司的确认，以了解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

二、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本次 IPO 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新三板挂牌期间的非财务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事项	本次 IPO 申报材料披露内容	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	主要差异原因
1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供应商高度集中的风险、客户集中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重要客户欧菲光采购金额大幅减少的风险、技术迭代风险；（二）财务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存货跌价风险、汇率波动风险、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应收款项收款期限长于应付款项付款期限的风险；（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四）核心技术或工艺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五）募投项目风	公司治理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应收账款收回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对部分企业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风险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变化对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并对风险因素进行更新

		险：部分募投项目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风险、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 发行失败的风险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	本次申报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简历进行了更为完善、细致地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相对简单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最新情况，更加全面、细致地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
3	关联方认定标准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认定了关联方范围	《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挂牌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依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	本次申报时和挂牌时界定关联方依据的规定存在差异
4	前五大客户	（一）2018 年前五大客户：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二）2019 年前五大客户：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8 年前五大客户：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2019 年前五大客户：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口径与本次申报文件相同，为对同一集团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但新三板年度报告中仅以与发行人交易的主要客户公司命名，且未在表格后加注说明
5	前五大供	（一）2018 年前五大供	（一）2018 年前五大	新三板年度报告披

	应商	应商：3M 集团（明尼苏达矿务及制造业公司及其关联方）、爱思开希高科技材料（苏州）有限公司、Takuten Trading Co.,Ltd、无锡众景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耀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3M 集团（明尼苏达矿务及制造业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耀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众景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爱思开希高科技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3M Hong Kong Limited、爱思开希高科技材料（苏州）有限公司、Takuten Trading Co, Ltd、无锡众景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3M Hong Kong Limited、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明尼苏达矿业制造特殊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浙江耀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为单体口径，本次申报文件对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披露
6	劳动人事	2018 年期末公司在册人数 241 人，2019 年期末公司在册人数 301 人	2018 年期末公司在职员工 237 人，2019 年期末公司在职员工 298 人	新三板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统计不准确
7	竞争优势和劣势	竞争优势包括：工艺和技术优势、快速响应和服务优势、客户资源优势、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优势、研发优势、原材料渠道优势 竞争劣势包括：产品结构单一、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竞争优势包括：市场优势、原材料渠道优势、生产管控能力优势 竞争劣势包括：核心产品单一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行业情况，对发行人的竞争分析进行了补充完善

由上表可知，非财务信息差异主要是由于 IPO 披露准则不同于新三板披露要求导致，不属于重大差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方晓杰

经办律师：_____

胡涵

经办律师：_____

张利敏

2021 年 12 月 31 日